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行政院通過「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發布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今（19）日通過「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政治檔案條例」自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 4 年，為落實轉型正義政策，促進政治檔案開放及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並解決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競合，以符應社會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議題之關注，因此擬具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政治檔案條例」修法 3 大重點如下：

一、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

81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紀錄及文件，政府機關（構）應納入清查及併同報送，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亦應納入通報，國發會得併同審定為政治檔案。（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調和本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之法律適用

（一）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將該機密部分分離後，以複製品併入原卷移轉國發會檔案局開放應用。（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 增列屬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屆滿 40 年解密。(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 刪除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應用 50 年；增列不得依國家情報工作法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修正條文第 8、11 條)

三、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

- (一) 增列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申請私人文書返還。(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 增列檔案中如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應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檔案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檔案是否同意他人應用權。(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三) 明定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及政府機關(構)檢調涉及高度個人隱私之檔案，除產生已屆滿 70 年、檔案當事人死亡或經檔案當事人同意外，應分離該隱私部分後提供應用。(修正條文第 9、10 條)

針對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發會表示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盼社會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以周延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實踐轉型正義。

聯絡人：陳副局長美蓉、楊組長曉雯
辦公室電話：(02) 8995-3503、3611